



الأخلاق في الإسلام - الصينية

# 伊斯蘭教的道德觀



شعبة توعية الجاليات في الزلفي

ت: ٠٦ ٤٢٢٥٦٥٧ - فاكس: ٠٦ ٤٢٢٤٢٣٤ - ص.ب: ١٨٢

# بِسْمِ اللَّهِ الرَّحْمَنِ الرَّحِيمِ

奉普慈仁慈真主尊名(開始)

## 一、道德的意義

「道德」一詞在字典中的解釋是：「一個行為的對與錯；或基於正確行為的原則而非依據法律或傳統所制定成的一套行為規範」。首先我們要知道「對」、「錯」、「好」、「壞」和「罪惡」等詞，是代表着一種價值判斷，而像「仁慈」、「謙恭」、「誠實」和「公正」等形容詞，則是用作闡明一種特殊的態度或行為方式。無論是那一種特殊的態度或行為，例如謙遜，它的好壞是取決於判斷人類行為的標準。在伊斯蘭裏，這個標準就是古蘭經和聖行（即穆罕默德（願主賜他平安）的行為記錄）。雖然如此，最終的判分，還須由真主根據那行為背後的動機來作判斷。一個行為無論在表面上如何的好，但若行者不順服真主，不在祂的律法架構下力求服從和取悅祂，而行為本身是出於其他原因，而非為了真主，則這個行為的真正價值是受置疑的。

## 二、伊斯蘭道德的基礎：信仰

伊斯蘭的訓諭規劃出一套以信仰(IMAN)和善行(SALIHAT)為基礎的生活方式。古蘭經說：

「試思時間！的確，除了那些歸信並作善事，及彼此以真理和忍耐相勸勉的人外，人類是在損失之中。」（古蘭103：1-3）

信仰不單是口頭上聲稱相信真主的存在，和穆罕默德（願主賜他平安）確是真主的差使就行了，我們還須把信仰付諸實際行動，以履行對真主和他人的責任。誠然，人對其創造主及養主所負有的責

任，是應較其他的責任為重要。爲了強調這一點，古蘭經說：

「你（穆聖）說：如果你們以爲自己的父親、兒子、兄弟、妻子、親戚，以及你們得來的財產，你們生怕滯銷的生意，和心愛的家居，比真主及其使者和爲真主而奮鬥更爲可愛，那你們就等待着，直到真主執行祂的命令吧。真主是不引導放肆的民衆的。」（古蘭9:24）

一個歸信者對真主的忠誠和信任，可從他的意念、態度、言語和行爲中表現出來。他會公言其信仰，並常以摯愛、謙恭和感恩的態度念記真主，淨化其意念，及實踐真主和聖訓中的教訓，並予以教導其他的人。古蘭經告誡我們說：

「服從真主和祂的差使，若然你們是歸信的人。」（古蘭8:1）

歸順真主並不只局限於個人對主的虔敬，它還伸延及所有個人、社會、經濟和國際間的事務上。每個穆斯林及整個穆斯林團體，都有責任去爲確立真主的道德律法而努力。

根據古蘭經，今世只不過是人類的一個試驗場，而後世才是我們最終的永久歸宿。

「財富與子女是今世生活的修飾；常存的善功，在你的主看來，是報酬更好的，是希望更大的。」（古蘭18:46）

因此，一個歸信者會時常意識到他將終會回到至仁慈和公正的真主跟前，陳述在今世所做過的一切。敬愛真主、做祂歡喜的事、祈求祂的慈憫，和敬畏祂的公正，這所有並存在歸信者的心裏，使他今世的生活得爲無盡的後世奠下基礎。

「安定的靈魂啊！你應當喜悅地，被喜悅地歸於你的主。你應當入在我（真主）的衆僕裏，你應當入在我（真主）的樂園裏。」

（古蘭89:27-30）

在另一方面，那些不信後世，或過份沉溺於今世而忽視將來的人，他們均以今世的成功和享樂作爲最終的旨標。

「不期望與我（真主）相會，只願永享今世生活，而且安然享受的人，以及忽視我（真主）的種種跡象的人，他們將因自己的營謀而以火獄爲歸宿。」（古蘭10:7-8）

謙恭和感恩的態度是每個歸信者都有的一個特性。人作為真主的造物，一切都是受着真主無窮的恩賜，這包括他的基本存在與生存。所以，那是我們的責任和本性去感謝真主不斷的施予我們恩賜。我們對真主的感謝，不僅表現於頌讚祂和崇拜儀式之中，我們也要把真主賞賜的財富、知識、技能和成就，與大眾分享。相反地，不感謝真主的恩賜，自以為是，和例如基於個人的成就、財富、地位、家庭背境、種族或國家本源等所表現的驕恃，都是對人類在世上所扮演的角色，與真主的全能和至善，缺乏認識，或甚至是不信主的表現。古蘭經說：

「至於信道而且行善的人，祂要使他們享受完全的報酬，並且把祂的恩惠加賜他們。至於輕侮和妄自尊大者，祂要以痛苦的刑罰懲治他們。除真主外，他們不能為自己獲得任何保護者，也不能獲得任何援助者。」（古蘭4：173）

「若我（真主）使人嘗試我發出的慈惠，然後我（真主）把那慈惠收回，他們必定失望而且不感恩。在遭遇艱難之後，如果我（真主）使他們嘗試幸福，他們必定說：災害已脫離我了。他必定欣喜而且自誇。但堅忍而且行善的人，將蒙饒恕，並受重大的報酬。」（古蘭11：9-11）

## 伊斯蘭訓諭的目的：一個均衡的生活

古蘭經告訴我們，每個人與生俱來都賦有純一的順主天性——HANIF（此字在古蘭經第二章，第一三五節中用來描述主的使者伊布拉謙（亞伯拉罕）的信仰），即真主創造人類時所依據的原本模式。

「你（穆聖）當趨向正教，這是真主所賦予人類的天性……」  
（古蘭30：30）

換句話說，信主獨一和向善是人性的一部份。古蘭經說：

「我（真主）確已把人造成具有最美的形態。」（古蘭95：4）  
在這方面，伊斯蘭對人的看法，與那些在人的靈魂上，負加上「原罪」的枷鎖，或認為肉體與生理上的需求，是其精神上的妨礙等的宗教，迥然不同。

對於人，伊斯蘭採取了一個整合而全面的看法，承認人的個性，是不可分割的。爲了強調或方便討論，我們可以談到人在精神、智慧、情感、生理和其他方面上的個性。但事實上，所有這些方面都是互不可分的。因此，伊斯蘭並不承認宗教與世俗、神聖與瀆神、精神與物質、遵主行事與逆主行事間的分野和二分性。當古蘭經規定崇拜的儀節如禮拜、齋戒、濟貧和朝覲時，這些儀節已包含和暗寓着對穆斯林大眾的身體、情感、智慧、社會和物質上各方的裨益。當它列出有關實際事務中如商業貿易、經商、執行公正、高利貸的運轉、結婚與離婚、飲食等的一些禁制時，它並沒有忽略了人在精神上的方面。

一種真正平衡和對主敬慎的生活，並不會偏重於某一方面而握殺了另一方面，而是要把人生的各方面，保持著一個均衡。禮拜、齋戒、閱讀古蘭經，和其他奉獻性的行爲，是一個穆斯林生活上的非常基本和主要部份，但這還須與他的生活上的其他基本和主要部份相並而行，以同樣對主敬慎的精神，盡力去取悅祂。一個穆斯林並不被要求或期望去泯滅他的天生慾念與意向，但他必須使其每一方面都合乎伊斯蘭，並導使其慾念和意向於真主所規限的範圍內。

由於伊斯蘭這宗教並不存在着任何特殊「神聖」的行爲、聖禮或儀式須要由一群特定的神職人員來執行，所以伊斯蘭是沒有，也不需要任何像教士或僧侶等人來掌管穆斯林們的靈修事務。人生所有的事務是被認爲應由全人類一同來承擔，而每個人是有責任去監察自己不可踰越真主的規範。古蘭經訓誡我們說：

「你們中當有一部份人，導人於至善，並勸善戒惡；這等人，確是成功的。」（古蘭3：104）

此訓誡的實際意義，是在於提示每個穆斯林都應盡力去認識真主所指令和禁制的事情，並且要身體力行，予以教人，及爲在世上建立真主的律法而努力。

古蘭經要人利用他們的理智和理解力去趨近真主及過活。若不加思索地模仿社會上其他人的做法，只因爲那是「潮流」，這對於一個穆斯林來說，是不許可的。古蘭經說：

「只有那些有學識的人，才會真正敬畏真主。」（古蘭35：28）

而穆罕默德聖人(簡稱穆聖)(願主賜他平安)曾說：

「探求知識是每個穆斯林男女的責任。」

此話的含意，是在於指出在生活中，若沒有理解和反省，單憑個人的誠心，是不足夠的。心底裏的虔敬，是隨着心智上的理解而來的。

## 主律的無窮智慧

作為穆斯林，我們理解到真主的禁令並不是武斷、古怪、專制或不可履行的。相反地，真主就其無窮的智慧和仁慈，規劃出一些適合人身體和精神上需要的道德律法，而這些律法就好像真主為管理祂的宇宙而設的「天然法則」一樣，是恆久不變的。由於只有真主才能深切了解人類的完全本性，所以這些律法是沒有時間性的限制，並且適合全人類的。它把人類要面對的所有情形和境地都予以考慮，並為避免趨向極端，而規劃出一條中庸之道。

違反任何這些道德原則將勢必會帶來社會上某方面的敗壞。我們可從過往各國和各文化的歷史中看到這些例子，而在今日的世界裏，也充滿着各式各樣的例子。人們無論在那一個範疇裏跟循真主給予的道德原則，不論他們是否覺察地去這樣做，有益的成果是顯而易見的。就算是在同一個的社會裏，若果這些原則的某一方面不被跟循，其有害的影響也是同樣的明顯。誠然，單就一個擁有足夠權力的人，若他漠視真主的道德律法，便足可危害或甚至毀滅一個社會，這在我們的時代中，已是屢見不鮮。在今日的世界裏，我們見到的是階級樊籬和互相仇視、為國家利益而掀起的戰爭、種族鬥爭、狂放的物質主義、罪案的增加、家庭生活的破壞、性放縱、毒品和酒精的毒害等等問題的繁衍，它們把所有不良的影響加諸社會和每一個人的身上，這所有都是因不遵循真主的道德律法而產生出來的結果。

在另一方面，無論一個人身處的外在環境是怎樣，跟循主的律法過活是會帶給他和平、安定及和諧。對於人類的社會，依從這些道德原則，將可使那自私、貪婪、驕傲、不公和欺詐的個體，轉化成一個以互重互愛、融洽、相互合作和關注他人福利的群體，他們將如兄弟姊妹般的融洽相處。為生存而合作，不競爭、為他人服務

而不剝削、相互磋議而不獨裁，是伊斯蘭在社會、經濟和政治事務上所指引的處事原則。我們可從穆聖（願主賜他平安）和他的徒眾所過的生活方式中，看到這個理想群體的一個實在例子。或許這是世界歷史中的唯一和獨一的時刻，但在真主的旨願下，若穆斯林們能團結一致，虔敬地跟循真主的指示行事，這樣的一個群體是可以重現的。

現在讓我們轉到古蘭經和聖訓，看看其中有甚麼伊斯蘭的道德訓諭，是與人生活的各方面有關——亦即是：他的個人品德、人際關係、社會責任、經濟及行政事務，與及他對真主的遵從。

## 個人品德

既然一個社會的特質是建基於其屬員的個人特質上，我們將首先討論個人品德。

在伊斯蘭的訓諭裏，是很強調敬畏真主的意識，那是TAQWA一字的一個近似的翻譯。TAQWA指向一種思想態度，那是對真主的覺察，和意識到個人對真主所負有的責任。在古蘭經中，這是被提及作為穆斯林品德的根本。

- 「在真主看來，你們中最尊貴者，是你們中最敬畏者。」

（古蘭49：13）

敬畏真主提供給人一種完美的良知。

- 「歸信的人們啊！如果你們敬畏真主，祂將以鑒識賞賜你們……」（古蘭8:29）

\*\* 「穆聖（願主賜他平安）說：若果任何一個歸信者因敬畏真主而淌下淚來，（就算是一小滴），祂將會使他遠離地獄。」這段聖訓清楚地闡明人在認清他對主所負有的責任的影響下，他的行為是怎樣的不會犯錯，而就算是很微小的認識，也足以為他帶來今生及後世生活上的絕大改變。

在伊斯蘭的訓諭裏，謙恭、質樸、克制個人情慾、誠實、廉正、忍耐和堅毅是極被注重的。我們被指令要完成我們對他人的承諾和約訂，要守信，要遵約，和要償還欠債。現在我們且從古蘭經中

舉出數則有關個人道德行為這個大範疇裏的一些章節。

- 「在真主看來，祂的僕人是那些堅忍的、誠實的、順從的、好施的、和在黎明時求饒的。」（古蘭3:15及17）
- 「真主是喜愛堅忍者的。」（古蘭3:146）
- 「你們當爭先趨赴從你們的主發出的赦宥，和那與天地同寬的、已為敬畏者預備好的樂園。敬畏的人，在康樂時施捨，在困窘時也施捨，且能抑怒、又能恕人。真主是喜愛行善者的。敬畏者，當做了醜惡的事，或自欺的時候，記念真主，且為自己的罪惡而求饒——除真主外，誰能赦宥罪惡呢？——他們在明白以後未嘗不改其行為。這等人的報酬，是從他們的主發出的赦宥，和下臨諸河的樂園，他們得永居其中。遵行者的報酬真優美！」（古蘭3:133-136）
- 「你（穆聖）要原諒，要勸導，不必理會那般無知識的人。若魔鬼怨惡你（穆聖），你（穆聖）當求庇於真主。祂確是全聰的，全知的。敬畏者遭遇魔鬼誘惑的時候，能恍然大悟，立刻看見真理。魔鬼要任隨他們的兄弟迷誤，然後他們不肯罷休。」（古蘭7:199-202）
- 「在早晨和晚夕祈禱其養主，以求其好意的人，你們應當耐心地和他們在一起，不要藐視他們，而求今世生活的浮華。我（真主）使某些人的心忽視我（真主）的教訓，而順從自己的慾望。他們的行為是過份的，這種人你們不要順從他們。」（古蘭18:28）
- 「你們在財產方面和身體方面必定要受試驗，你們必定要從曾受天經的人和以物配主的人中聽到許多惡言，如果你們堅忍，而且敬畏，那末，這確是應該決心做的事情。」（古蘭3:186）
- 「應當謹守拜功，勸善戒惡，忍受患難，這確是應該決心做的事情。不要為藐視眾人而轉臉，不要傲慢地在大地上行走。真主確是不喜愛一切傲慢者、矜誇者的。你應當節制你的步伐，你應當抑制你的聲音；最討厭的聲音，確是驢子的聲音。」（古蘭31:17-19）



- 「順服的男女、信道的男女、服從的男女、誠實的男女、堅忍的男女、恭敬的男女、好施的男女、齋戒的男女、守貞操的男女、常念真主的男女，真主已為他們預備了赦宥和重大的報酬。」（古蘭33：35）
- 「你們不要明知故犯地以偽亂真，隱匿真理。」（古蘭2：42）
- 「凡踐約且敬畏的人，（都是真主所喜愛的），因為真主確是喜愛敬畏者的。」（古蘭3：76）
- 「信道的人們啊！你們當履行各種約言。」（古蘭5：1）

真主確已禁制了那些不正當和有害的事，那是我們的責任去把它們戒除，及實際地去盡力避免那些引人犯禁的情勢與環境。主說：

- 「不要接近姦淫，那實是醜事，其道太惡了。」（古蘭17：32）
- 「無法結婚的人應守貞操，以待真主以恩惠使他們富有。……」（古蘭24：33）

\*\* 「穆聖（願主賜他平安）說：謙卑和信仰是相伴隨的，當其一被取去，即另一亦被取去。」

- 「信道的人們啊！飲酒、賭博、拜偶像、求籤，只是一種穢行，只是魔鬼的行爲，故當遠離，以便你們成功。魔鬼唯願你們因飲酒和賭博而互相仇恨，並且阻止你們記念真主，和謹守拜功。你們將戒除（飲酒和賭博）嗎？」（古蘭5：90-91）

在古蘭經第五章第四節裏，更有提及到穆士林被禁止食用的食物。

在一次概論穆士林的道德行爲的過程中，穆聖（願主賜他平安）說：

- \*\* 「我的養主曾給我九項命令：不論在私底下或公眾前，也要保持對真主的敬畏；不論忿怒或愉快，也要說公正的話；在貧窮或富裕的時候，也同樣要有謙恭的態度；與那些和我斷絕了來往的人，重修舊好；對拒絕了我的人要施予；對虧待了我的人予以寬恕；在閒暇時，應多思考；我的行爲表現，是應作為其他人的模範；及我是要命人躬行正義的行爲。」

## 人際關係

若果有人要用一個字，去概述伊斯蘭有關人際關係的訓諭，那將會是HILM這個阿拉伯字，它的意義是「容忍、仁慈和寬恕」。在日常的事務裏，每個人都會接觸到各式各樣的人。由於每個人都他本身的極限、缺點、疏忽和判斷上的偏差，若任何人以其個人的判斷，而加諸他人身上、鄙視和不忍讓他人、或對他人加以嘲弄或侮辱，全都是妄自尊大，和目中無人的態度。

- 「敬畏的人，在康樂時施捨，在艱難時也施捨，且能抑怒、又能恕人。真主是喜愛行善者的。」（古蘭3：134）
- 「善惡不相等。你（穆聖）應以最優美的品行去對付惡劣的品行，那末，與你（穆聖）相仇者，忽然間會變得親如密友。」（古蘭41：34）
- 「溫語與寬恕，勝過救濟後加以侮辱，……」（古蘭2：263）
- 「有一次穆聖（願主賜他平安）被問及一個人應該原諒其僕人犯錯多少次時，他答說：每天七十次。跟著他補充說：若果你不能容忍你僕人的缺點，則放他走罷。」

避免說他人的閒話、窺探他人的私隱、和在他人背後講任何他不想人講他的事，這都是容忍和仁慈的一部份。我們不可以私自談論他人的事，除非這樣做會帶給他人好處。若果我們知道他人的錯處，我們寧願替他隱藏，也不應該把他揭發。我們不要恥笑他人，因為這樣做會導致反抗和引發犯罪的回應，多於對錯誤的真正醒覺。我們要避免去評論他人的信仰和其真誠的程度。我們被指令不要說有關罪惡的行為和事情，除非這是在採取社會行動時所必需提及的。我們應該避免談論猥褻和帶侮辱性的事情，或以宗教來開玩笑。

- 「信道的人們啊！你們中的男子，不要互相嘲笑；被嘲笑者或許勝於嘲笑者。你們中的女子，也不要互相嘲笑；被嘲笑者，或許勝於嘲笑者。你們不要互相誹謗，不要以渾名相稱；信道後再以渾名相稱，這稱呼真惡劣！未悔罪者，是不義的。信道的人們啊！你們應當遠離許多猜疑；有些猜疑，確是罪過。你們不要互相窺探，不要互相背毀……在真主看來，你們中最尊貴者，是你們中最敬畏真主的人。真主確是全知

的，確是查知的。」(古蘭49:11-13)

- 「他們的秘密談話，大半是無益的；勸人施捨，或勸人行善，或勸人和解者(秘密的談話)除外。誰為求真主的喜悅而作此事，我(真主)要賞賜誰重大的報酬。」(古蘭4：114)
- 「真主不喜愛(任何人)宣揚惡事，除非他是被人冤枉的人。」  
(古蘭4：148)
- 「信道的人們啊！如果一個惡人報告你們一個消息，你們應當弄清楚，以免你們無知地傷害他人，到頭來悔恨自己的行為。」(古蘭49:6)
- 「穆聖(願主賜他平安)曾說：不干涉與自己無關的事情，是一個穆斯林誠實的驗證。」
- 「穆聖(願主賜他平安)又說：穆斯林是那些為其他穆斯林的安全而盡其手、舌之力的人。」

## 社會責任

伊斯蘭中有關社會責任的訓諭，是以慈憫和關懷他人為根本。由於給予慈憫一個太廣泛的界定，可能會使人在一些特殊的情況中有所忽略，伊斯蘭遂注重一些個別的行爲，並對多種不同關係的責任和權利，下了界說。在廣濶的關係圈子中，我們首先要履行的，是我們對直系家庭所負有的責任，這包括我們的父母、丈夫或妻子、和子女，跟着是我們其他的親屬、鄰居、朋友、相識的人、孤兒和寡婦、社會裏的貧苦大眾、穆斯林大眾、所有人類和動物。

一、父母：在伊斯蘭的訓諭裏，尊敬和照顧父母是很重要的，這亦是一個穆斯林的信仰中一項重要的體現。

- 「你的主曾下令說：你們當只崇拜祂，應當孝敬父母。如果他們中的一人或者兩人在你的堂上達到老邁，那末，你不要對他倆有輕慢之聲，不要喝斥他倆，你應當對他倆說有禮貌的話。你應當必恭必敬地服侍他倆，你應當說：我的主啊！求祢憐憫他倆，就像我年幼時他倆養育我那樣。」

(古蘭17:23-24, 並參閱31:14)

- 「有個人來問穆聖（願主賜他平安）說：主的差使，誰個最值得要我好好照顧？穆聖答道：你的母親（重覆說了三遍），然後你的父親，然後你順序的近親。」

**二、丈夫、妻子和子女：**真主命令每個男子，都要對他的妻子和兒女負責，這包括要提供他們生活的所需，要營造和維持家庭的宗教氣氛，及給予他們教育和幸福。女子則要負責其丈夫和兒女的家庭幸福，及訓育兒女成材。而丈夫和妻子，兩者都被指令要互相愛慕和信任，要把那些只是屬於他們兩個人之間的事情，秘而不宣，要原諒對方的缺點，及要以深愛、親切和仁慈的態度對待對方。兒女則要幫助、尊敬和服從他們的雙親。

- 「男子是女子的維護者，因為真主使他們比她們更優越，又因為他們所費的財產。賢淑的女子是服從的，是借真主的保佑而保守隱微的。……」（古蘭4:34）
- 「她們（妻子）是你們的衣服，而你們也是她們的衣服。」

（古蘭2: 187）

- 「穆聖（願主賜他平安）曾說：在那些具有最完全信仰的歸信者當中，是那些備受尊敬，和最能善待他們家人的人。」

**三、其他的親屬：**一個穆士林跟着要負責任的，就是他的其他親屬。真主在講及有關血緣關係時說：

- 「你應當把親戚、貧民、旅客所應得的賙濟分給他們，你不要揮霍。」（古蘭17: 26）
- 「他們問你（穆聖）他們應怎樣費用，你（穆聖）說：你們所費用的財產，當費用於父母、至親、孤兒、貧民、旅客。你們無論行甚麼善功，都確是真主所全知的。」（古蘭2: 215）

**四、鄰居：**一個人的品德，可從他與其鄰居的相處中看得真確。我們要以特別仁慈的態度，去對待鄰居，和盡量的去給予他們幫助，這是每個穆士林所負有的責任。

- 「有一個人來問穆聖（願主賜他平安）說：主的差使，我怎樣才能知道我在何時是做得好，而何時是做得不好呢？穆聖答道：當你的鄰居說你做得好，你就是做得好，而當你聽到他們說你做得不好，那你就做得不好了。」

- 「穆聖(願主賜他平安)也曾說：那個讓他身旁的鄰居捱餓，而自己卻飽餐的人，並不是一個歸信者；而一個人若由於其惡行而使其鄰居受危害，也不是一個歸信者。」

**五、孤兒及寡婦：**在每一個社會裏，孤兒和寡婦都需要特別的照顧和安排。雖然一個寡婦或許爲了貞忠於其亡夫，而不願再嫁，然而，她仍是被建議應該再嫁。

- 「穆聖(願主賜他平安)曾說：那個甘爲一個寡婦，或一個窮人而盡力的人，就如那個爲主道而努力的人一樣。」

同樣地，最親的親屬是有責任去把孤兒照顧，尤如照顧他們自己的兒女一樣。如果孤兒沒有親屬，或由於某些原因親屬不肯負起對孤兒的責任，那麼，其他的穆斯林或穆斯林團體，便有責任去盡力慈愛和照顧那孤兒。

- 「他們問你(穆聖)怎樣待遇孤兒，你(穆聖)說：爲他們改善他們的境況是更好的。如果你們與他們合伙，那末，(你們應當記取)他們是你們的兄弟，真主能辨別破壞的人和改善的人。」(古蘭2:220,並參閱4:2、6、10、127及17:34)

- 「穆聖(願主賜他平安)曾說：我，以及那些對孤兒負責的人，無論他們是孤兒的至親與否，也將會進入天堂。」

**六、有需要的人：**天課(ZAKAT，施予窮人之賙濟)是伊斯蘭的第四大基柱，它是每一個在經濟上有能力的穆斯林的職責。

(參閱伊斯蘭教小叢書⑥天課)。除天課之外，慈善也是古蘭經和聖訓重覆地指令要更多做的事。這意謂着我們應盡力去幫助那些有需要的人，此乃伊斯蘭中一個非常重要和基本的部份。由於早期的穆斯林忠誠地遵從這些訓令，故繁榮與昌盛之景曾多次出現，因此在當時的社會裏找不到一個需要天課維生的人。

慈善這種行爲，無論所牽涉的是物質上的幫助，或是任何其他種類的施予，都應以慷慨和仁慈的精神來行事，而不要有一字的侮辱，或營造一種施捨的感覺。

- 「把自己的錢財使用在主道上，而事後不表功不侮辱的人，可在主處獲得賞賜。在他們無懼無憂。溫語與寬恕，勝過救濟後加以侮辱，真主是自足的，寬厚的。」(古蘭2:262-263)

- 「信道的人們啊！你們當分捨自己所獲得的美品，和我(真主)為你們從地下出產的物品；不要擇取那除非閉着眼睛，連你們自己也不願收受的劣質物品，用以施贈。你們當知道真主是自足的，是受頌的。」(古蘭2：267)
- 「他們問你(穆聖)他們應施捨甚麼，你(穆聖)說：任何超過你們所需要的(即盈餘的)。」(古蘭2：219)
- 「如果你們公開地施濟，這是很好的；如果你們秘密地施濟貧民，這對於你們是更好的。這能彌補你們的一部份罪惡。真主是盡知你們的行為的。……你們所施濟的任何美物，都是有利於你們自己的，你們只可為求真主的喜悅而施贈。你們所施贈的任何美物，你們都將享受完全的報酬，並無虧損。」  
(古蘭2：271-272)
- 「你們絕不能獲得全善，直到你們分捨自己所愛的事物。你們所施贈的，無論是甚麼，確是真主所知道的。」(古蘭3：92)
- 「如果負債者是窘迫的，那末，你們應當待他到寬裕的時候；你們若把他所欠的債施贈給他，那對於你們是更好的，如果你們知道。」(古蘭2：280)
- 「穆聖(願主賜他平安)曾說：如果有人兩個人在兩個人之間主持公道，那是一種慈善；如果有人利用他的牲畜去幫助他人背負或運載貨物，那是一種慈善；一字善言也是一種慈善；前赴禮拜的每一步伐，也是一種慈善；如果把路上的任何有害的東西消除，那亦是一種慈善。」
- 「穆聖(願主賜他平安)說謂，每個穆斯林都要施予慈善。當他被問及這句話怎樣能施行於一個甚麼也沒有的人的身上時，穆聖答道：他應該利用他的雙手去工作，從而獲取他的酬勞作為贖濟。穆聖又被問及如果那個人不能夠這樣做，或沒有這樣做，那又怎辦，穆聖答謂：他應該去幫助那些有需要，和有憂傷的人。穆聖再被問及如果那個人沒有這樣做，那麼他又應該怎樣是好。穆聖的答覆是他應該勸人行善。穆聖又再被問如果那個人還沒有這樣做，那麼他又應該怎樣是好。穆聖答謂：他應該遠離罪惡，蓋這是他對自己的慈善。」

從以上的古蘭經章節，和聖訓節錄中，我們可以見到，慈善一詞的定義是非常廣泛的，包括一個人為幫助他人，或為一己裨益所做的一切。

**七、穆斯林大眾：**穆斯林之間的關係是非常重要的，蓋全世界的穆斯林屬一群體，他們服從真主的法律，為取悅真主而努力，及為達到伊斯蘭的目標而互相幫助。所有穆斯林，彼此都是兄弟姊妹，他們相互間的行為，應該好像家庭中的成員一樣，充滿仁慈和關懷。

- 「信士們皆為同胞。」（古蘭49：10）
- 「你們要一同拉住真主的繩索，不得分裂……」（古蘭3：103）
- 「穆聖（願主賜他平安）說：衆歸信者如單一個人，若他的眼睛受影響，整個人也受影響；若他的頭受影響，他整個人也受影響。」
- 「穆聖（願主賜他平安）說：一個穆斯林應該以六項應有的禮儀，去對待另一個穆斯林；當遇見另一個穆斯林時，應向他祝福；當他給予你一個邀請時，應接受他的邀請；當見他打噴嚏時，應對他說「願真主降仁慈於你」（“YAR HAMAK ALLAH”）；當他生病時，應去探望他；當他逝世時，應跟送他的棺架；以及欣賞他所欣賞他自己的地方。」
- 「穆聖（願主賜他平安）也曾說：每一個穆斯林都是另一個穆斯林的兄弟，他不會對他虧枉，或摒棄他。若果任何人關心他兄弟的需要，真主亦將會關心他的需要；若果任何人解除他兄弟的煩憂，真主亦將會在審判目中，解除他的一項煩憂；若果任何人替一個穆斯林隱藏其秘密，真主亦將會在審判日中，隱藏他的秘密。

**八、其他的人：**在真主的眼中，一個人是根據其意念和行為而被判分的，而血統、國家本源、民族背境、物質上的成功、和社會地位等因素，皆全沒有影響。所以，身為穆斯林，我們應該不去理會這些人為的區分和差別，而應以公正和仁慈的態度，去對待所有的人。

- 「衆人啊！我（真主）確已從一男一女創造你們，我（真主）使你們成為許多民族和宗族，以便你們互相認識。在真主看來，

你們中最尊貴者，是你們中最敬畏者。真主確是全知的，確是盡知的。」(古蘭49：13)

- 「穆聖(願主賜他平安)說：所有生物都是真主的兒女，而那些最親近主的，就是那些善待主的兒女的人。」

**九、動物：**除人類之外，仁慈與善待也應該伸延到動物的身上。穆聖(願主賜他平安)是嚴禁穆斯林去把動物餓死、虐待，或殘害。然而，這禁令並不禁止我們以最仁慈的方法去屠宰動物作為糧食，或殺死對人類有害的動物或昆蟲，例如蛇、蠍子、蒼蠅和蚊等。

- 「在大地上行走的獸類和用兩翼飛翔的鳥類，都跟你們一樣，各有種族的。」(古蘭6:38)
- 「有一次，穆聖(願主賜他平安)和他的幾個同伴外遊。當穆聖因事故而稍作離去時，其同伴看見有隻大鳥和兩隻雛鳥，便把那對雛鳥捉住，那隻大鳥便向他們飛衝過來，並開始張振其翅。穆聖回來看見，說：誰個要使這鳥受失子之痛呢？快交還牠的子女給牠吧。」

## 經濟事務

根據伊斯蘭，真主是萬物的擁有者，這包括那些人類所享有的東西，例如：土地、農作物、森林、海洋、礦物、和在地球上的所有其他天然資源。人類作為真主在地上的代理者，事實上只是一個受託者而矣。因此，一個穆斯林是應該把他的財富和物質上的擁有，看作是真主的賜予和恩澤，而須把它們用於取悅主的途徑上，例如：去滿足個人和其直系家庭、其父母和親屬、孤兒、寡婦，和窮人的需要，及去為主道而努力。生活是要靠實在的勞力，和有生產性的投資而賺來的。得來的財產，不可吝嗇屯積，或浪費於炫耀的作用上，或用諸於賄賂及其他任何導致對他人不公正、壓迫和傷害的途徑上。在同樣的精神下，一個國家的經濟資源，也是真主對他們整群人的施予。所以，我們是應該好好的去發展和利用這些資源，為所有的人類而非少數人謀福，及不要轉向任何有害的用途上。寧分享，莫剝削；寧合作，莫競爭，是伊斯蘭的真正精神。這亦是為甚麼放貸、賭博、屯積守財、貪婪，和把錢財用於任何浪費和



無用的途徑上，都是在真主所禁制之列。

- 「不要胡亂地花費你們的財富，亦不要奉獻給訟裁人（作為賄賂），以便你們明知故犯地侵蝕別人的一部份財產。」  
(古蘭 2 :188)
- 「信道的人們啊！你們不要吃利息，加倍以至倍增，你們當敬畏真主，以便你們成功。」(古蘭 3 :130)
- 「……真主的確不喜愛傲慢的人、矜誇的人。他們中有自己吝嗇，並教人吝嗇，且隱諱真主所賜他們的恩惠的人，……」  
(古蘭 4 :36-37)
- 「信道的人們啊！不要胡亂地花費你們的財富，唯借雙方同意的交易而獲得的除外。……」(古蘭 4 :29)
- 「你(穆聖)不要吝嗇，也不要十分鋪張，以免你(穆聖)變成悔恨的受責備者。」(古蘭 17 :29)
- 「不要狂傲，真主不愛狂傲的人，你要藉真主所賜給的，而營謀後世的住宅，你不要忽略今生的福分，你要為善，就像真主善待你似的，你不要在地上尋求作惡。真主實不愛造惡的人。」(古蘭 28 :76-77)

以誠實、忠信和公正的態度去進行商業貿易，是我們對真主的責任。訛騙、隱瞞貨物的缺點，或利用他人的無知而從中獲利，都是穆士林所被禁止去做的。

在穆罕默德(願主賜他平安)被真主授命為聖前的許多年間，他已被麥加的民衆冠以「可信者」“AL-AMIN”的稱號。由於他以公平誠實的方法進行貿易，故聘他的孀婦卡迪澤對他留下深刻的印象，因此，儘管她是富有而他貧窮，及她較他年長許多，她仍然主動的提出下嫁給他。

對於誠實和公平交易，真主說：

- 「如果你們中有一人信託另一人，那末，受信託的人，當交出他所受的信託物，當敬畏真主。」(古蘭 2 :283)
- 「當你們賣糧的時候，應當量足分量，你們應當使用公平的秤稱貨物，這是善事，是結局最優的。」(古蘭 17 :35)

- 「信道的人們啊！你們彼此間成立定期借貸的時候，你們應當寫一張借據，……你們當從你們的男人中邀請兩個人作證；如果沒有兩個男人，那末，從你們所認可的證人中請一男二女為證人，以備她兩人中有一個遺忘的時候，另一個可以提醒……無論債額多寡，不可厭煩，都要寫在借據上，並寫明償還的日期。在真主看來，這是最公平的，最易作證的，最可祛疑的……」（古蘭 2：282）

## 行政事務

政務人員和法官所肩負的責任是很大的。除非這些人對真主存有責任感，否則他們是會受到壓力團體、個人利益、或個人偏見和喜好所影響，而歪離公正。所以，真主希望所有人都要注意，無論他們是對幾個人，或一整個國家負有責任，公正和公平交易是對主的責任，就算在為求國家的利益的情況下，也不容許妨礙對他的責任。

- 「信道的人們啊！你們當盡忠報主，當秉公作證，你們絕不要因為怨恨一伙人而不公道，你們當公道，公道是最近於敬畏的。你們當敬畏真主。真主確是盡知你們的作為。」

（古蘭 5：8）

- 「信道的人們啊！你們當維護公道，當為真主而作證，即使不利於你們自身，和父母和至親。無論被證的人，不論貧富，你們都應秉公作證；真主是最宜於關切貧的和富的。你們不要順從私慾，以致偏私。如果你們歪曲事實，或拒絕作證，那末，真主確是盡知你們的作為。」（古蘭 4：135）

在關注人民的福利的同時，維持公正和遵從真主的法律，是一個統治者或統治團體的責任；在統治階層不命令人民去做任何違反真主的法律的事的情況下，人民也相應地有責任去服從他們的統治者或政府。統治者或統治團體是有責任去諮詢人民（或他們的代表），以探知他們的意見和需要。

- 「他們的事務，是由協商而決定的……」（古蘭 42：38）
- 「信道的人們啊！你們當服從真主，應當服從使者和你們中的主事人……」（古蘭 4：59）

- 「穆聖（願主賜他平安）曾說：一個穆斯林對他所喜歡與否的事物，都應有責任去聆聽和服從，只要他不是被命令去做違背真主的事；但若果他被命令去做違背真主的事，他必要既不聆聽，也不服從。」

## 爲主道而奮鬥(Jihad)

“JIHAD”是“JIHAD FI SABEEL ALLAH”的簡稱，意思是「爲主道而奮鬥」，這包括諸等努力，如：教授、解釋和演譯伊斯蘭的信息給予他人知曉，致力撲滅罪惡和敗行，及聯結其他個人或團體，以對抗不公正、社會上的不公、文盲、窮困、疾病和其他的人類難題。真主說：

- 「你們中當有一部份人，導人於至善，並勸善戒惡；這等人，確是成功的。」（古蘭3:104）
- 「你們是爲世人而被選的最優秀的民族，你們勸善戒惡，確信真主……」（古蘭3:110）
- 「信道的人們啊！你們當敬畏真主，並當尋求接近祂，當爲主道而奮鬥，以便你們成功。」（古蘭5:35）
- 「世人以爲他們口稱“我們歸信了”，就可不受考驗嗎？」  
（古蘭29:2）
- 「凡（在主道上）奮鬥的人，都只是有益於他本人，真主確是無求於全世界的。」（古蘭29:6）

從一處被受壓迫，以致不能給予一個穆斯林過活的地方，走到另一處可過活的地方的遷徙，也是爲主道而奮鬥的一個例子。

- 「在被壓迫之後，爲真主而遷居者，我（真主）在今世誓必使他們獲得一個優美的居所，後世的報酬是更大的，假若他們知道。」（古蘭16:41）

在某些情況下，以武力去對抗壓迫者或侵略者是必需的。雖然穆斯林是被禁止進行侵略，然而，真主命令穆斯林爲了保衛自己和維護正義而對抗那些侵略或壓迫他們的人。

- 「你們當爲主道而抵抗進攻你們的人，你們不要過份，因爲真主必不喜愛過份的人。」（古蘭2:190）

- 「被進攻者，已獲得反抗的許可，因為他們是受壓迫的。真主對於援助他們，確是全能的。他們被逐出家園，只因他們常說：“我們的主是真主。”要不是真主以世人互相抵抗，那麼許多修道院、教堂、猶太教堂、清真寺——其中常有人記念真主之名的建築物——必定被人破壞了。」（古蘭22:39-40）

## 結論

伊斯蘭的道德訓諭，是可以看作為一個人相對其他人所擁有的權利和責任的關係。為了討論上的方便，我們雖然強調了責任那方面，然而所謂一個人對另一個人負有責任，也即是後者對於前者所擁有的權利。所以，「父母對他們的子女負有責任」，亦可以說為「子女於他們的父母擁有權利」。

需要強調的是，根據伊斯蘭，每個人所擁有的權利和義務，都是從真主和祂的使者（願主賜他平安）處得來，而不是來自任何人為的道德制度。在伊斯蘭訓諭中所規定的行為，有很多都是與其他的道德制度相類似，但在精神上，卻迥然不同；例如，那不單只是伊斯蘭要講求交易上的公平和誠實，但伊斯蘭的獨特之處，乃在於堅持公平和誠實是對真主的責任，而它把一個經濟的原則，改變為一個道德的原則。作為一個既公平而又誠實的穆斯林商人，他不單只可從他的生意中獲益，他還可以因遵從了真主的命令，而獲得精神上的裨益；但若果他從事欺詐的行為，他不單只違背了他對其他人的責任，而且也違背了真主。

總而言之，伊斯蘭的道德訓諭闡釋了人與人之間的權利和義務，並強調對他人的每一個義務，也同樣是對真主的一個義務。這些訓諭鉤劃出行為的最基本原則，如誠實、公正、仁愛和慈善等，而它們在現今二十世紀的可行性，尤如在七世紀阿拉伯的時候一樣。

- 「對於真主的常道（法規），你（穆聖）絕不能發現任何變更。」  
（古蘭35：43）

**免 費 贈 閱**

郵費另加

# 伊斯蘭教小叢書

- ① 伊斯蘭教基礎
- ② 穆聖生平
- ③ 禮 拜
- ④ 齋 戒
- ⑤ 朝 覲
- ⑥ 天 課
- ⑦ 真主的差使
- ⑧ 四大哈理法
- ⑨ 伊斯蘭教的道德觀
- ⑩ 古蘭經和聖訓
- ⑪ 穆士林的節日及儀式

回曆1409年8月 初版  
公元1989年3月

原 著 美加穆士林學生聯會  
翻譯及出版 香港伊斯蘭青年協會  
香港灣仔愛羣道四十號八樓  
贊 助 香港伊斯蘭聯會  
承 印 忠誠排字植字有限公司



ردمك : ٥ - ٥٢ - ٨١٣ - ٩٩٦٠